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2]81号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财农[2022]3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财农[2022]38号）

(本页无正文)



2022年5月18日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财农〔2022〕38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2〕4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粤财农〔2022〕49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实际，省财政厅、省农业

农村厅制定了《广东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省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对我省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进行适当奖补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届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任

务的渔民、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五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可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直接补助、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补助标准应遵循财政部及农业农村部确定的标准。有条件的市县可通过本级财政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国家级海洋牧场支出用于对国家级海洋牧场中人工鱼礁、配套平台等方面进行适当奖补，为约束性任务。

第七条 渔业基础公共设施建设支出用于对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区域内的渔港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和整治维护，支持建设远洋渔业基地等方面进行适当奖补，为约束性任务。

第八条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捕捞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及船上防污消防、救生、通信、智能定位与监控导航、生产生活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含港澳流动渔民在内地的养殖设施设备）、智能增氧系统、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配备进行适当奖补，为指导性任务。

第九条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支出用于对集中连片的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智能水质监测与环境调控系统配备等方面进行适当奖补，为指导性任务。

第十条 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支出用于对履行国际公约以及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远洋渔船、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等方面进行适当奖补，为指导性任务。

第十一条 以上5项支出中涉及的装备，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不重复支持。

第十二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渔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三条 国家级海洋牧场、渔业基础公共设施等约束性任务，采用项目法分配，对纳入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适当定额补助。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指导性任务，采用因素法进行测算分配，各项支出测算因素及标准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以及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适当调节确定。

第十四条 在收到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后，省财政厅应及时书面通知省农业农村厅研究提出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方案建议，并在30日内将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将转移支付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

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在接到省财政厅书面通知后，应在 20 日内提出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方案建议，按程序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并在省财政厅将资金下达市县后及时下达任务清单。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接到上一级下达的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指标后，应及时通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额度、区域绩效目标及任务清单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细化方案建议，在 30 日内按程序分解下达，并报上一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最迟不得超过 6 月 20 日。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并对资金分配的政策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及监督，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和区域绩效目标，指导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本地区（含农垦，下同）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负责资金测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指标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

理具体工作，下达年度任务清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省确定的扶持方向、支持重点、绩效目标，具体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遴选、资金分配拨付、督促项目实施等工作，并进一步细化资金和项目
管理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切实做好项目管理、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完善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库管理，提前做好前期工作，加强项目的谋划、储备和实施，按照“项目跟随规划走，资金跟随项目走”的要求，精准安排资金。要严格项目管理，重大项目合同应进行合法、合规审查，明确项目承担单位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违约责任。因前期技术论证不全面、未充分了解项目有关政策等可预见而未尽责了解因素，项目承担单位应承担相关风险。

第十九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逐级进行审批和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批复，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涉及资金收回的，由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处理意见，省财政厅办理资金的调整、收回统筹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除有特殊规定需由省级部门验收外，其他项目原则上由市县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加强资金管理系统等方面的信息共享，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数据得出评价结果，提高监管有效性和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广东省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0〕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省财政厅负责指导省农业农村厅及省级涉农单位做好渔业发

展补助资金省级统筹实施项目绩效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开展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年度绩效自评，适时开展以市县为对象的部门评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年度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制定专项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